



公务员考试书系

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

(2008)



法律基础教程

马慧娟 主编

复习参考适用范围

- 2008年云南省级机关暨垂直管理系统及各州(市)、县、乡级政府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
- 云南省法检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
- 云南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

[2008 年]

法律基础教程

马慧娟 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7. 12
(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书系)
ISBN 978-7-5416-2757-6

I. 法... II. 昆... III. 法律—中国—公务员—招聘—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1269 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90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重要通知

关于2008年云南省公务员招考时间安排的通知

从2008年起，云南省公务员统一笔试的时间更改为每年只考一次。

2008年云南省公务员考试的报名时间拟定于2008年6月中下旬，笔试时间拟定于2008年8月。

请有志于报考云南省公务员的同志，于2008年6月上旬登录云南省人事厅网站（WWW. YNRS. GOV. CN）查询相关报名信息。

特此通知。

云南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温馨提示

● 本书适用范围：

◎ 云南省级机关暨垂直管理系统及各州（市）、县、乡级政府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部分）；

◎ 云南省法检系统招录工作人员考试（法律知识部分）；

◎ 云南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法律知识部分）。

● 本书培训辅导：

◎ 由本书的编写专家直接进入考前辅导班辅导（咨询报名电话：0871-5190163）。

● 本书配套网站：

◎ 最新资料增补、勘误信息：www.69job.cn 或 gwy.69job.cn

◎ 网上课堂：gwy.69job.cn/wskt

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

《法律基础教程》编写与辅导教学组名单

主 编：马慧娟

副主编：姜黎皓 马才华 杜爱萍

编 委：

云南师范大学：

马慧娟	姜黎皓	杜爱萍	俊 英	陶思宇
段海峰	严 励	张 琳	杨 星	吕 速

云南警官学院：马才华 钟 华

玉溪师范学院：于林洋

特别感谢：应剑伟 张 睿 崔敏晶 郭迎春 苏 婷

编者导言

(代序)

国家公务员队伍建设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是我国全面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2005年4月27日颁布、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标志着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步入了法制化轨道。2007年11月6日国家人事部发布了《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对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标准。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公务员管理部门每年制订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编写“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教材）”，是一项有利于鼓励广大优秀人才投身国家公务员队伍，配合公务员管理部门选好、选准人才的重要工作；是一项有利于集合部分相关学科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加强公务员录用考试研究，提高考试效率，促进录用考试科学化、规范化的基础性工作；是一项使广大公务员考生在较短时间内高效、便捷、准确地把握公务员录用考试脉络，进一步提高综合应考能力的有益工作。因此，我们一直十分重视并致力于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的研究和编写工作。

秉承“科学指导，定期编写，服务考生”的传统，以全新面貌呈现在大家眼前的2008版“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教材）”一套五册，彰显出的特色依然是：明确、成熟的指导思想，以及突出的编写特点和专业优势。

一、编写本套考试参考用书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

定和要求，密切结合云南省情和建设发展实际，充分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力求在思想性、理论性、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创新性等方面有较大提高。

二、本套考试参考用书的特点主要有四个方面

1. 紧扣大纲，把握准确，针对性强。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务员管理部门公布的考试大纲的要求，同时重点参考中央国家机关招考公务员考试大纲，进行编写和修订。做到紧扣大纲的精神实质，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命题范围、命题思路、命题原则等进行了总结概括，内容翔实全面，为广大考生指明了针对性较强的复习方向。

2. 内容全面，结构科学，专业性强。主笔专家均来自长期从事公务员考试用书编写、研究、教学、管理的专家，因此本套考试参考用书选材科学，内容全面，详略得当，结构科学合理，全书体现出较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抓住热点，与时俱进，时政性强。本套考试参考用书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及时摘编了中央重要文件和有关领导、专家讲话精神，抓住公务员录用考试经常出现的重大社会热点问题的背景、工作思路和措施，从而便于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当前一些国家重大政策、社会热点问题的来龙去脉，免去考生收集、阅读大量时政资料的不便，让考生及时、准确把握解决问题的思路、原则和方法。

4. 系统训练，注重能力，实用性强。本套考试参考用书注重考生系统训练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点突出，学练结合，高效实用，便于广大考生复习和掌握。

三、关于本套考试参考用书的使用

1. 一套在手，包融诸科。本套公务员考试参考用书共五册，《综合知识教程》和《面试教程》既覆盖了所有考试科目（包括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面试）；同时又结合公务员考试内容覆盖面的实际情况，专门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历年真题解析》和《全真模拟试卷》，作为广大应试者必须掌握的相关知识和训练材料，一并编写出版，可谓“一套在手，包融诸科”。

2. **名师编写, 配套辅导。**总结近二十多年来我国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发展历程, 不难发现, 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命题研究、参考教材编写和辅导教学实践, 三者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因此, 本套书的编写专家均是来自云南省主要高等院校, 他们既是公务员考试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专家、学者, 也是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各科目考前辅导教学的名师。由他们组成的“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与辅导教学专家组”, 实际上就是集“考试命题研究、参考教材编写和辅导教学实践”三位一体、实力雄厚的专家团队。

多年潜心研究成果的结晶, 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总结, 造就了这套 2008 版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的问世, 同时也成为由“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与辅导教学专家组”具体实施辅导教学的云南省 2008 年公务员考试考前辅导的专用教材。(有关考前辅导培训教学的计划安排附后)

四、对广大应试考生的几点建议

1. **早作准备, 全面复习。**随着公务员考试竞争的日趋激烈, 考试人数规模不断扩大, 中央国家机关 2006 年度 30 多万人, 2007 年度 50 多万人, 2008 年度已达 60 万人; 云南省 2006 年、2007 年考试人数均在 9 万至 10 万人次。考试题量逐年增大,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要求 120 分钟内完成 130 道试题, 逐步上升到 135 道、140 道, 《申论》答题要求从两项上升到四项或五项)。考试难度也逐年上升。因此, 仅凭考前的“临时复习、强化、补习”就想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已不能适应公务员考试的要求了。我们必须早作准备, 提前复习, 抓住要领, 反复训练, 全面提升, 方能取得成功。

2. **关注网站, 获取信息。**云南公务员考试培训网 (www.69job.cn 或 gwy.69job.cn) 与本套书编写组密切配合, 凡与本套书相关的资料补充、勘误、培训、答疑、盗版等信息均在此专用网站及时发布。

3. **谨慎选择, 拒绝盗版。**由于近年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盗印各类公务员考试用书, 从而使图书市场上出现了大量盗版书, 这些盗版书质量低劣, 错误、遗漏百出, 没有任何勘误、调换、使用指导等后续服务, 严重侵害了广大读者的利益。

敬请各位考生注意, 区别本套书正版与盗版的重要标识: 一是本套书封面

右下角张贴椭圆形激光防伪标识，印有“云南省公务员录用考试参考用书2008”字样。二是附有“云南公务员考试培训网专用学习卡”一张。

我们由衷地倡导：维护知识产权是国家公务员的神圣职责，使用正版考试参考用书是国家公务员应试者的正确选择！

本套书的编写是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参考用书工作历年成果的又一次创新。因此，希望各地各部门，以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本套书的出版，能继续成为广大考生备考的良师益友，同时也希望它能在向全社会宣传和普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以及在职公务员强化学习参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编写组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体与法的运行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2)
第三节 法的分类和法的渊源	(3)
第四节 法的要素和法律体系	(5)
第五节 法律关系	(6)
第六节 立法	(8)
第七节 法的效力	(9)
第八节 执法和司法	(9)
第九节 法律责任及法律监督	(10)
第二章 宪法学	(1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0)
第三章 行政法学	(24)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理论	(24)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的制定与适用	(25)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31)
第四节 行政行为总论	(32)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及行政责任	(35)
第六节 行政法律救济	(39)
第四章 刑法学	(4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46)
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	(49)
第三节 正当防卫及紧急避险	(54)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56)
第五节 共同犯罪	(57)

第六节 刑罚及其适用	(59)
第七节 刑法分论	(65)
第五章 民法学	(8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86)
第三节 公民	(86)
第四节 法人	(8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89)
第六节 代理	(91)
第七节 物权法	(94)
第八节 债权	(116)
第九节 人身权	(120)
第十节 民事责任	(121)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学	(1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26)
第三节 专利法	(134)
第四节 商标法	(138)
第七章 商法学	(145)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公司法	(145)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55)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158)
第五节 保险法	(162)
第八章 经济法学	(16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9)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170)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学	(1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1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175)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177)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	(179)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保障制度	(183)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184)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学	(19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9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管辖	(195)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197)
第四节 刑事强制措施	(200)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03)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20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学	(21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215)
第二节 行政诉讼范围和管辖	(216)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219)
第四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224)
主要参考文献	(228)
后记	(229)
特别提示	(230)

第一章 法的本体与法的运行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词义

在法律思想家们的著作里，“法”指不同的实体，如永恒法、自然法、教会法、习惯法、伦理法等等。在法的形式层面，法的范围十分宽泛，如中国古代的律、令、格、式、科、比、例，英国的制定法、普通法、衡平法等，都可以笼统地称为“法”。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法律规范（包括习惯法、判例法等规范性文件），即整体意义、国家意义上的法律；狭义的法律，专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意义上的法律。为了避免两者的混淆，我国的一些法学教材和著作，将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将狭义上的法律称为“法律”，本教材所讲的“法”是指广义上的法律。

二、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但法又不是一般的规范，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在于它所调整的是人们的行为和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这一点上，法不同于思维规范、语言规范，也不同于技术规范。法作为社会规范，像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一样，具有规范性。所谓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它表现在：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所规定的行为模式包括三种：第一种，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第二种，人们不得怎样行为（禁为模式）；第三种，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从效力上看，具有规范性的法，不是为某个特定的人而制定的，它所适用的对象也是不特定的人；并且它不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的。

法作为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还具有明确性。法的明确性首先表现在，它只调整人们的外在行为，不追究人们的思想方式。其次表现在，它是制度化的规范体系，它的具体性、确定性和清晰性的程度较之于其他社会规范达到了最高的水平。正因为如此，法才成为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最可靠、最权威的标准，也是建立和巩固社会秩序最重要、最有效的形式。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体现了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评价，具有国家意志性。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宗教教规、风俗礼仪、道德规范虽然都具有一定的规范性，但由于都不是国家或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因而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就是指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强迫人们去遵守的性质。国家的强制力是法的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国家的强制力体现在国家通过军队、警察、司法机关、监狱等强制机构来保障法的实施。

（四）法具有普遍性

所谓法的普遍性，也称“法的普遍适用性”，“法的概括性”，就是指法作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和特性。

（五）法具有程序性

法应当按程序制定，按程序执行，没有正当程序，可以说就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法。也可以说，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法的定义作如下概括：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和严格程序的明确的行为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本质与现象，是一个哲学的范畴，每一个事物都是现象与本质的统一体。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表现，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运用到法学研究上，现象指法律现象的外在特征；本质是贯穿于这些法律现象的根本属性，基本精神，即法律是为谁服务的，它是由什么所决定的。法的本质表现在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

其一，从主观方面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但这只是法的外部特征之一，不能反映法的本质。从总体上看，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或意志的体现。这是因为，只有掌权的阶级或集团有必要并有可能将自己的意志以法或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然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阶层）及每个成员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因而具有统一性和整体性。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阶级集团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被统治阶级、集团的愿望和要求也会被承认而载入法律文件之中，但它在一国法律体系中仅具有局部的意义，不能改变一国法律的整体性质。

其二，从客观方面看，法的内容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统治阶级或其统治者个人主观意志的表现。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得不服从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条件，而不能向他们赖以存在的经济条件发号施令。超越特定的历史阶段，违背客观规律制定的法律只能是一些任性的“恶法”，最终将归于无效或消灭。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要求统治阶级的意志中应当包含理性的成分。

综合上述两点：法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又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前者是法的阶级性，后者是法的物质制约性。这二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构成了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或法律）的本质。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指法对人们的行为或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社会规范自身所具有的、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性能。其主要内容包括：

指引作用，即法通过授权性行为模式（权利）和义务性行为模式（禁止性行为和命令性行为）的规定，指引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评价作用，即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可以判断、衡量人们行为的是或非、善或恶，以影响人们的行为。

预测作用，指人们可以预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在法律上是否有效。

强制作用，指法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惩罚，从而保护和恢复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秩序。

教育作用，指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和对合法行为予以保护，从正反两方面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达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目的。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法的政治作用，即法在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等之间的关系，维护政治统治秩序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直接反映出各个国家和社会的法，不同的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指法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中表现出来的作用。其中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与社会化大生产，推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换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从表面看，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对所有的阶级、集团都有利的。但从本质上看，尤其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看，法只是在有效地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有效地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即使是那些承担公共职能的法，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的。

法还具有干预和组织社会经济生活的经济作用，促进思想道德建设的文化作用。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法的作用并不是无限的。在现代社会，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法不可能也没必要调整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而且在许多问题上，法是不宜介入的，只能是通过道德、政策、纪律或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来调整。

第三节 法的分类和法的渊源

一、法的分类

法学上，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对法进行分类。最常见的法的分类有下述几种：

（一）国内法和国际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不同，将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特定国家制定并在该国主权管辖范围之内适用的法；国际法是由不同国家间通过协议制定或公认的，并适用于国家间的法。

（二）根本法和普通法

按照法的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国家的宪法，指规定

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事项，在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均称为普通法。

（三）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照法的效力范围不同，将法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一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之内对一般的人和事均有效的法。特别法则是在一定的特定地区、特定期限或对特定的主体才有效的法。

（四）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制和表现形式不同，将法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公布并以条文形式表述的法。不成文法是不经专门机关制定而是通过认可的形式确立的法，这种法多数不以文字形式表述，又称为习惯法。

（五）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所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同，将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保障实体权利与义务实现而制定的实施程序的法，如各种诉讼法。

（六）公法与私法

按照法所调整的关系和保护的利益不同，将法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公益关系，保护公共利益的法。私法是调整地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关系，保护私人利益的法。在西方法学中，一般将宪法、刑法、行政法和程序法视为公法，将民法和商法视为私法。而劳动法、社会福利法、保险法、经济法、环境法等，则兼有公法和私法的双重性质。

另外，按照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不同，可以将法分为不同的法系。从历史传统来讲，公认的法系主要有三个：即社会主义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此外还有中华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伊斯兰）法系等。按照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不同，把历史上存在的各种法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二、法的渊源

通过立法所产生的法律文件，往往构成成文法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或法律形式。在我国，正式的法律渊源或法律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

（二）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布，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而高于行政法规和其他法规。法律分为基本法（如刑法、民法通则等）和非基本法（如商标法、收养法等）。

（三）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效力低于宪法、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法规、规章。

（四）地方性法规

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批准，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五）行政规章

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这是由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性法律文件。

（六）民族自治法规

由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七）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制度由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加以规定。

（八）中国政府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一般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但经中国政府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条约和公约等，在我国也具有约束力，也构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之一。

第四节 法的要素和法律体系

一、法的要素

法是由不同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每个规范性文件则是由相互联系和作用的因素组成。法的要素就是指那些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构成规范性文件的因素。根据法学界近年来关于法的要素的研究成果，把法的要素分为法律规范（也称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三种基本成分。

法律原则是综合性、稳定性的原理或准则。法律概念，指在法律上对各种事实进行概括，抽象出它们的共同特征而形成的权威性范畴。法律规范，是对一定的事实状态赋予明确的法律意义，并确定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它是法的最基本的细胞，并且在数量上，规范也占了绝大多数。

法律规范的显著特点在于其明确性，这种明确性是通过法律规范自身严密的逻辑结构体现出来的。任何一个完整有效的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是由前提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所组成。

前提条件（或称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或情况的那部分，也就是说明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某一社会关系才由这一法律规范来调整。在具体的法律规范中，规定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那一部分，属于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规则本身的那一部分。它具体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准（禁止）做什么。这部分确定了人们的行为目标和模式，具体指明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是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实行或违反了该规范时所导致的法律结果的那一部分。

法律后果分为两种，一是肯定的后果，即合法行为受到保护、奖励；一是否定的后果，即违法行为受到法律制裁。条件、模式和后果是法律规范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缺一不可，否则就构不成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

在法律条文中，法律规范诸要素的表述有多种情况。有时，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在不同法律条文中予以表述，甚至可以在不同的规范性文件中表述。因此，应当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区分开来。还有一种情况是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范的其中一个要素或两个要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从内容看，这一条所规定的仅为法律规范的“指示”部分，其条件（夫妻一方死亡的）则暗含于指示规定之中，作